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格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俊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耀暘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
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3,3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
1,39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李育真